



大会

Distr.
LIMITED

A/52/L.59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A/52/L.53 的修正案

删除现有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并改为:

1. 重申巴勒斯坦有权以观察员的地位参与大会以及在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
2. 决定审查巴勒斯坦目前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确保它适当地参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以及在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
3. 请秘书长尽早,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